学党纪、明规矩、强本领

以严明纪律护航新时代互联网法治建设

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姜颖

（2024年7月1日）

同志们：

今天是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诞生103周年的日子。我们用一上午的时间召开本次大会，一是进行了“七一”表彰，为“光荣在党50年”的老党员、荣获“天平纪念章”“两优一先”等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二是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安排进行了警示教育。刚刚我们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观看了警示教育片，相信大家一定都有所收获。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我们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指引。根据党纪学习教育安排，在深入学习思考的基础上，今天由我为大家讲授专题纪律党课。下面，我将结合自身学习实践和互联网法院的职责使命，从高站位认识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意义、高标准学习党的纪律建设精髓要义、高质量落实党的纪律建设目标要求三个方面，和同志们进行交流：

1. 高站位认识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意义，打牢思想根基，增强纪律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国家、我们民族、我们党历来重视纪律规矩的重要作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直以来对党的纪律建设看得很重、抓得很紧，自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学好党纪，首要是深刻理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引领，才能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 从理论维度上看，纪律建设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

严格的组织纪律性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鲜明特点，是无产阶级政党超越其他一切政党的优势所在。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中，十分强调纪律的重要性。1847年，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组建时，马克思就鲜明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 [[1]](#footnote-0)1872年，恩格斯在批判巴枯宁的分裂行径中，明确强调党的纪律对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性，他指出如果没有党的纪律和力量的集中，无产阶级政党将会成为一个“畏缩胆怯的而又阿谀奉承的组织”，而“这种革命方法无产阶级是无论如何不会仿效的”。[[2]](#footnote-1)

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在领导苏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鲜明提出了“铁一般纪律”的著名论断。当时十月革命胜利，苏俄粉碎了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国内反革命叛乱，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靠组织纪律性形成思想一致”。[[3]](#footnote-2) 1920年，列宁撰写《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驳斥了 “左派” 共产党人笼统否定一切妥协的错误观点。在书中，他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实现无条件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否定党的纪律，“就等于完全解除无产阶级的武装而有利于资产阶级”。

在创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实践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伟大革命领袖与各种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进行了激烈斗争，推动了党内纪律思想不断发展并走向成熟。严明的纪律也成为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

1. 从历史维度上看，纪律严明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和中国共产党的独特优势

将纪律二字拆开来看，“纪”在《说文解字》中最初指“丝别也”，也就是丝缕的头绪，后来被引申为要领、法则等意思；“律”一字最初是用于音律，因为音律有高低的规定，可以作为调音或者定音的标准，所以就具有了规范、标准之类的意思。在先秦时期，这两个字就合为“纪律”一词被广泛使用。《左传·桓公二年》中说，“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这里的纪律就是指一种行为规范，已经有了我们当前所谓纪律的初步意味。在《孙子兵法》中，孙子总结了为将“五德”：“智、信、仁、勇、严”，其中严就是强调纪法严明。

纵观中国历史上的著名战争，军队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关键，就在于军纪的严明程度。南宋名将岳飞统率的“岳家军”，以军纪严明著称，据史书记载，曾经有一名岳家军的将校去百姓家里买柴禾，小贩主动少收二文钱，但将校却不领情，他说，“你难道想用两文钱买我的脑袋吗？”。原因是岳飞禁止岳家军欺压百姓，要求将士在市场上购买物资时不得故意压价，否则将会受到严惩。岳飞之所以能成为宋朝三百二十年间最得军心和民心的将帅，与他治军严明密不可分。可以说，纪律严明与否关系到战争的胜负和国家的兴衰。

回顾党史，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强大韧性和自我革命品格就源于党的纪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中国共产党在求生存、图发展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必须严明纪律以确保革命事业的顺利推进，因此始终把纪律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就有多条涉及纪律的内容，党的二大通过的首部党章以“纪律”专章的形式对党的纪律作了规定。对于违法乱纪的党员，即使是立下战功的领导干部，也严惩不贷。

大家都听说过黄克功的案子，他19岁加入红军，年仅26岁已是红军旅长。但后来因逼婚不成枪杀陕北公学女学生被捕。当时正是抗日用人之际，一些人为黄克功求情，认为他参加革命多年，英勇善战，屡建战功，不如让他戴罪立功，将功赎罪。毛泽东同志含泪写下亲笔信，指出，“黄克功过去斗争的历史是光荣的”，但只要是触犯了党的纪律，就必须接受制裁，否则“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

还有刘力功，是一名从国统区奔赴延安的知识分子，党组织考虑到他没有工作经验，决定派他到基层锻炼。刘力功不满意，以退党相要挟，党组织对其进行多轮谈话，刘力功仍执迷不悟，党组织最终对其做出开除处分。为此陈云同志撰写了《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指出党员在党组织给自己分配工作时，只有说明自己意见的权利和在党决定以后无条件地执行决议的义务，否则就违犯了党的纪律，变成“组织服从个人”。从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党的纪律从不因特殊时期和特殊人物“打折扣”“搞变通”，党的纪律必须被严格执行。

新中国成立后，面对在全国执政的新任务和环境变化的新内容，中国共产党通过建立和完善纪检体制、开展整风整党运动、查处典型案件，对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了新探索。党颁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起党的监督规章制度；1950年起，党先后开展了整风、整党以及“三反”运动，对党员干部进行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政治教育。“三反”运动结束后，全国共查出被贪污的赃款赃物6亿元，有38, 402名贪污分子受到刑事处理，清除了党内蜕化变质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干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邓小平强调：“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

纵观党百年发展历史，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始终能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勇于推进自我革命,从严从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正是由于我们党始终坚持发挥纪律严明这一独特优势，才能凝聚全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使党组织充满生机和活力。

1. 从现实维度上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策反活动更加猖獗。例如云南省某省直机关工程师黄某，在海外留学期间，认识了风度翩翩的某男子，逐步被诱导、哄骗，为其提供涉密信息，黄某还拉拢其丈夫一同下水，17年间，两人获利4.9万美元和30多万元人民币，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0年和3年。还有赵某，被哄骗拍摄城市风景照片就可以赚外快，在境外间谍的指挥下，拍摄了大量大连港口、造船厂、地理环境等照片，后来赵某在看见新闻媒体关于国家安全的宣传之后，警醒了起来，在家人陪同下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自首，鉴于赵某主动投案，且尚未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实质危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其免除处罚。还有在微信群发送涉密信息、使用图文识别软件导致泄密的案例等。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手段层出不穷、花样翻新，面对日益严峻的风险挑战，需要我们不断加强纪律建设，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从国内发展上看，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今年6月，中纪委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调研报告。2023年中纪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87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2.6万件，留置2.6万人，处分61万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要战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道路上的各种路障挑战，关键在党，关键在于一个用铁一般纪律塑造起来、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的重大决策，目的就是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加强纪律教育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确保全党步调一致投身于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1. 从实践维度上看，加强纪律建设是推动互联网司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

回归到互联网法院，在我院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开局之年，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当其时。

**严明的纪律能让我们法院的发展道路走得更长远**。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是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是互联网法院改革创新的攻坚时期，我们在全面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等方面责任更加重大。近期，党组审议通过了我院未来五年发展规划，提出六个方面具体举措，力争建设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我们目标很宏伟，任务也很艰巨，能否使目标和任务落实落地，需要一支纪律严明、行动一致的互联网法院队伍。

**严明的纪律能让我们法院的发展道路走得更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伴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涉互联网风险挑战和不确定因素在持续增加，我们始终处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前沿阵地和风口浪尖，有大量含有涉政、涉意识形态因素的案件，处理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舆论震荡，这对我们防范化解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院案件量大，案件敏感因素多，工作上的“小疏漏”很容易引发“大问题”，加强纪律建设既是对干警的要求，也是对干警的保护，从心底绷紧纪律这个弦，避免因小事小节不注意，引发更严重的后果。

**严明的纪律能让我们法院的发展道路走得更稳健**。经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两次市委巡视整改，我院政治生态持续优化，纪律作风继续向好。但在案件评查、审务督察中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在个人事项报告中仍有漏报的情况。我们不能让这些问题成为制约法院发展的问题，要把纪律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常抓不懈、一严到底。

二、高标准学习党的纪律建设精髓要义，夯实理论基础，切实让党的纪律入脑入心

（一）扎实学理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到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再到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纪律建设、严格纪律执行，使加强纪律建设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近期，我院党组开展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集中学习，刚才，我们也进行了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为什么要加强纪律建设、怎样加强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我们要深刻领会这一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首先，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高远立意，切实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原理，立足我们党百余年来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立足5000多年连绵不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聚焦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科学提炼、深刻总结了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创新成果，具有系统性、原创性、前瞻性，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

**其次，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切实做到全面理解、整体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从政治和战略高度就把握重要意义、维护党章地位、严明政治纪律、突出组织纪律、完善纪律规定、强化纪律执行、加强纪律教育、落实政治责任、理顺体制机制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举措，构建起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科学体系，为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最后，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任务指向，切实推动落实落地、务求实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等一系列重要要求，为实现纪律建设责任全链条、管理全周期、对象全覆盖指明了方向。纪律贵在执行。再严格的纪律，如果得不到切实贯彻执行，那也只能是“稻草人”“纸老虎”。新时代新征程，需要把纪律执行作为判断党纪建设成效的重要尺度，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纪，使纪律的应有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帮助党破解自我监督难题，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逐条学《条例》，推动形成遵规守纪高度自觉

为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条例》共修订了3次。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条例》共11章158条，与2018年的版本相比，框架结构没变，具体内容修改充实76条，新增16条。修订后的《条例》，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强调政治属性**。在保有2018年版《条例》政治要求、政治规矩的基础上，新版《条例》对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防止“七个有之”、结交或充当政治骗子、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以政治为魂是《条例》最鲜明的特点，把握这一特点我们就能深刻领悟条例的政治内涵、政治意义和政治要求。

**二是内容更加全面系统**。这表现在《条例》约束的对象全覆盖、领域全方位、情形全包含、时段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4]](#footnote-3)，部分条款将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将违纪受处分对象拓展到所有党员；时间上全周期，不论工作时间还是非工作时间（因私出国境[[5]](#footnote-4)），不论在职时，还是离职或退（离）休[[6]](#footnote-5)后，都受到党纪处分约束；空间上全领域，线上线下管理全覆盖[[7]](#footnote-6)，新增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

**三是强调严管厚爱结合**。《条例》强调严的基调，同时明确要将厚爱寓于严管之中，完善“四种形态”适用[[8]](#footnote-7)和“免予党纪处分”“不予党纪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情形。新增第28条对党纪和法律处理关系的说明，“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这些规定对于优化执纪效果，防范和惩治相关违纪违法行为，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具有重大意义。

总体上看，《条例》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在党课上我就不作逐条解读，各支部要组织集中学习，抓好落实。

三、高质量落实党的纪律建设目标要求，筑牢纪律防线，以严明纪律护航新时代互联网法治建设

党纪学习教育的最终落脚点还是在实际工作中，以奋发有为的工作实效检验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们要做到以下方面：

（一）学党纪、强党性，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开展的每一项工作，无不事关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无不事关党的执政根基。

**要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对党忠诚的鲜明政治态度上**。作为人民法院干警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在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问题上，头脑十分清醒、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我院队伍相对年轻，个别同志工作时间不长，接受实践历练少，与群众接触不多，可能容易产生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化、群众观念淡薄、精神不振等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之以恒加强党性修养，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要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执法办案的政治效果上**。因为互联网法院性质的特殊性，我院很多案件社会关注度高，处理不好，极易引起曲解，从而引发舆情。如网红直播坠楼案、暗刷流量案、短视频平台封禁恋童账号案等案件。在这些案件的办理中，我们要全面落实工作要求，研判各方面风险，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案件依法妥善化解。无论法官、助理、书记员都要敏于把握案件反映出的政治因素、落实政治要求、防范政治风险，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要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在法院干警的一言一行上**。现在互联网时代高速发展，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可能被广泛关注。大家平时作互联网案件审判工作，对此就有更加深刻的体会。我们必须做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要求。要按照《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和我院相关管理规定，发挥模范党员带头作用，不参与违反政治纪律的网络传播行为、不参加违反政治纪律的网络活动，严格规范个人言行。

（二）学党纪、明职责，扛牢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10周年，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也是中国网络法治建设起步30周年。互联网法院的成立是人民法院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的重大举措，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护航数字科技领域变革方面，我院具有重要作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积极主动履职担当，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要转变司法理念，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目前，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高速发展，前沿技术应用与传统法治路径的碰撞可能引发法律无所适配的突出矛盾。我们审理的首例“AI文生图案”，在对国内外研究进行梳理、对产业调研的基础上，认定利用AI生成图片，仍然是人运用工具进行创作的过程，肯定了人在人工智能发展中的主导地位。这起案件被评为“2024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成为唯一入选的司法案件。有评论称，该案审理符合当前国家发展战略导向和战略需求，符合社会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我院审理的AI陪伴软件侵犯人格权案、外卖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社交软件私自收集用户画像案等都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入选最高法院和北京高院工作报告。我们还有涉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AI数字人保护等案件正在审理。人工智能、算法等新技术是当下全球科技创新的重点也是焦点，也是我们国家必须抓住的战略制高点，我们的法官不能只顾埋头办案，要时刻关注国家发展大局、世界发展大势，始终保持司法理念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

**要加强规则引领，持续加强网络空间数字治理**。我们积极引导数字科技向善，审理了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认定自然人的声音经AI化处理后，如仍符合可识别性判断标准，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及于AI声音，为新产业发展和新技术创新划定边界；我们合理界定平台责任边界，审理“黑猫投诉付费入驻案”，既肯定了平台监督的重要作用，也强调消费投诉平台要以诚信为根本，为平台完善商业模式提供指引；我们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小米公司网络侵权行为保全案”中，我们依法及时适用诉讼保全制度，制止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恶意诋毁，保护企业商誉和企业家名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我们审理的影响力很大的案件还有很多，我不再一一列举。互联网法院，就是要在这些典型案件中，发挥裁判引领示范作用。今后我们要持续做好典型案件的线索发现、甄别评定、培育优化等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与价值导向功能。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一个案件的小切口，关涉的可能是大政治、大民生。我们在案件的办理中，要善于观察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善于总结案件经验做法，形成司法建议、信息专报、调研报告等，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抓前段、治未病”的重要指示。上半年，我们的信息调研工作做得很不错，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司法应对、网络暴力治理等题材，形成的信息专报被市委、最高法院、市高院等上级单位采用30条，得到市级领导批示。我们还需要继续秉持服务大局意识，做工作中的“有心人”，依托司法案件这个“富矿”，“身在兵位、胸为帅谋”，把编写调研类信息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通过信息“小切口”发挥辅助决策、参与治理的“大作用”。

（三）学党纪、明初心，夯实为民司法根基

人民法院是党运用法治、服务群众、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专门机关，法院各项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期待**。今年初我们就强调要始终把确保公正、确保质量放在优先位置，耐心细致审理每一个案件，强调只有优质才有高效。全院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大大提升了案件质量与效率、效果，但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比如，文书上的瑕疵，虽然不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但也可能让当事人质疑法官办案的态度和能力。今年新闻爆出其他省市基层法院一份刑案判决书被网友指出存在100多处错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我们要引以为鉴。“小问题”会影响“大形象”，不能有低级错误。在今后的工作中，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审判效率和质量双提升，以严谨的态度，高效的工作，认真审理每一起案件，维护司法尊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要着力办好涉民生案件，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要用心用情审理好网络消费纠纷、网络侵权纠纷等涉民生“小案”，坚定站在人民群众立场来进行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让裁判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今年“3.15”，我们召开了“七日无理由退货”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央视新闻报道发布仅2小时点击量就超过90万，连续两篇重点报道阅读量当天均破百万，登上央视新闻客户端首页推荐。网购退换货只是一个很小的点，但因为和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就赢得了大民心。还有我们的“首互未来”网络法治素养教育系列课程，在实现北京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河北、云南等地延伸；创新推出模拟法庭剧本杀、微漫画、微剧场等形式多样的网络素养普法活动。“首互未来”案例入选中央网信办2024年网络文明建设优秀案例，受到未成年人、学校、家长、社会的多方赞誉。我们要牢固树立“民生无小事”理念，以“如我在诉”的意识，用心用情审理好，涉民生“小案”，把维护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关心的权益问题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要着力推动技术创新，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我们一直站在利民为民的立场上做好创新，“天平链”司法区块链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从电子证据快速存证验证，到“一键执行立案”，再到“e版权”共治体系建设，每一个应用场景都回应着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我们现在也是在对在线诉讼服务不断优化升级，计划打造智能交互法律服务站，升级智能导诉、AI诉讼风险提示等便民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有温度的诉讼服务。未来我们还计划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法律适用规则、裁量尺度标准、关联案件信息、文书写作规范等与办案系统的有效对接，辅助提升司法质效。人民群众是我们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四）学党纪、明底线，营造风清气正司法生态

党的纪律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要把党规党纪刻在心上、烙在脑海里，始终不越“雷池”、不踩“红线”、不破“底线”。

**要坚守秉公用权的底线**。加强审判执行权运行监督管理，落实《关于法官审判执行工作违规行为预警性记分实施办法》。上半年，我们完善了审判权责清单、院庭长监督管理、院庭长办案等相关制度机制，我们要强化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要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树立正确权力观，无论在审执业务部门还是在综合部门，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干警，都要严格秉公办事，不越权行事、不以权谋私，确保权力行使的公开、公正、透明。

**要坚守清正廉洁的底线。**“关键少数”要带头作表率，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定期研判廉政风险点，督促廉政制度落实。机关纪委要持续加强监督，常态化开展督查，抓好节前廉政提醒，继续开展好“廉洁诗词大家诵”等活动，涵养廉洁文化。全体干警要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关注小事小节，严防“微腐败”。

**要坚守生活交往的底线**。守好“亲情关”，始终牢记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在八小时内外都自觉遵守纪律各项要求，严格约束家属，把严管就是厚爱一体落实到家教家风建设中。要守好“交往关”，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各项要求，明确交友底线，遵守交往的规范，分清工作与私交的界限，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围猎”。

同志们，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守纪律讲规矩，是每一个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途径。希望大家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切实在严守“六项纪律”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坚定信仰、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在第二个五年发展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互联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的互联网司法工作赋能首都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高质量互联网司法保障！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3页。 [↑](#footnote-ref-0)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19页。 [↑](#footnote-ref-1)
3. 《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页。 [↑](#footnote-ref-2)
4. 《条例》第105条、第141条、第142条中，将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将违纪受处分对象拓展到所有党员 [↑](#footnote-ref-3)
5. 《条例》第91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footnote-ref-4)
6. 《条例》第105条、第106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footnote-ref-5)
7. 在第153条中新增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提醒党员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footnote-ref-6)
8. 《条例》第5条规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footnote-ref-7)